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程惠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程惠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程惠文（下稱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有明文規定。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編號1所

01 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均為得
03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應予准許。

05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一般洗錢罪，侵害
06 法益、犯罪類型、行為樣態相近，犯罪時間於民國111年5月
07 至10月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考量受刑人上開犯行之
08 犯罪型態、手段、侵害之法益類型、行為之不法性與罪責程
09 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邊際效應
10 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
11 有卷證，及受刑人經本院以書面函詢就本案定執行刑之意
12 見，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與收狀查詢
13 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95頁），暨受刑人就如附表編
14 號1所示各罪，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
15 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等情，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
16 則，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1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9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3 法官 李東柏
24 法官 程士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洪孟鈺